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转股价格:8.25元/股  
●转股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神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二、“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日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6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7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13)

在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60元/股),若未来15个交易日內有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的80%(6.50元/股),自2024年7月8日起,转股价调整为8.12元/股),将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

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6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63股。

4、其他需要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授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同及流支发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X1页面交易货币对MID1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

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执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当认、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适合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导致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应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因素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若无充分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

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初期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期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产品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慧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伟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一交易日起两个月(即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6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13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一交易日起两个月(即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6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变更为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大江投资大股东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做出投资决策,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铜峰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大江投资控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17094”,“红墙转债”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日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13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一交易日起两个月(即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6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变更为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大江投资大股东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做出投资决策,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铜峰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大江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铜峰电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2024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江投资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7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7296094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质押人:刘锋  
被质押人:汇金通  
质押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  
质押金额:17,296.094万元  
质押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三、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四、质押股份的解除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五、质押股份的续期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六、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七、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八、质押股份的展期  
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3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2923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7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4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9,940.00	11.75%	248,361.00	15.17%
其中:国内航线	31,410.00	5.41%	198,383.00	5.55%
地区航线	351.00	-9.20%	2,287.00	34.45%
国际航线	8,179.00	47.39%	47,691.00	83.44%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5,772,165.00	14.55%	36,652,800.00	26.67%
其中:国内航线	4,638,952.00	7.08%	29,989,950.00	14.59%

“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公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8.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66%。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63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79,263	363	1,044,179,263
总股本	1,044,179,263	363	1,044,179,263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10月1